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司局函

科创字〔2018〕10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关于开展 陆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自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内蒙古、龙江、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各有关直属单位：

为加强国家陆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以下简称生态站）建设运行管理，促进生态站网科学高效运行，增强生态效益评价等社会服务产出，更好的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科技支撑，经我司研究，决定组织开展生态站自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内容

本次评估的主要内容为已加入生态站网的188个生态站（见附件1）2013-2017年的建设运行情况，评估指标包括基础设施、观测仪器、数据汇交、数据质量、数据应用、科研任务、成果产出、人才队伍、学术交流、条件保障、规范管理等11项指标，评估打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自评估指标与评分标准（见附件2）。

二、评估程序

（一）生态站自评估

各生态站长负责对照评估指标逐项梳理，认真准备自评估报告（见附件3）及相关附件材料，依据评分标准完成自评估打分表（附件2），评估材料中列举的数据、论文、专著、专利、标准、软件登记、奖励、决策咨询、成果应用等必须是在2013-2017年评估周期内依托本站取得。

生态站技术依托单位要为此次自评估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条件保障，确保各生态站自评估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的材料真实可靠，做好审核把关，审核后将自评估报告及打分表报送至各省厅、各单位林业科技主管部门。

（二）归口管理单位审核

各省厅、各单位林业科技主管部门对各依托单位上报的生态站自评估报告及打分表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合理性进行认真审核，可以采取组织专家组现场核实、会议审核等方式，最终确定各生态站评估分数（附件2）。评估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优秀 ≥ 85 分、70分 $\leq$ 良好 < 85 分、60分 $\leq$ 一般 < 70 分、较差 < 60 分。

三、材料报送

各省厅、各单位林业科技主管部门请于6月5日前组织完成自评估工作，并随函向我司报送评估结果汇总表（见附件4）、生态站自评估报告各1份，同时将审核汇总表和自评估报告电子版发送至 kjsjhc@126.com。

我司将通过审核自评报告、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各单位组织开展的自评工作进行核实确认，评估结果将作为 2019 年度生态站运行项目等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所有附件请登陆邮箱下载：gilyhcyjkjs@163.com 密码：
gilyhcyjkjscxc。

四、联系方式

科技司创新处 孙尚伟 010-84238700

生态站管理办公室

陈欢欢 段经华 010-62889119

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国林宾馆 335 室

- 附件：1、自评生态站清单
2、自评指标评分标准与打分表
3、自评报告（格式）
4、评估结果汇总表（格式）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代章）

2018年5月23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印发